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乙方：河南海威英达重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签定并保证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电动移动 警务室	SYH6552E VJ	台	森源鸿 马	河南森源鸿马电 动汽车有限公司	10	250000	2500000	
总价(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 25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2500000），250000元/台。
- 2、支付条件：货物达验收条件时进行交付并按照交付时间严格执行，以实际交付车辆数量进行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将甲方所购车辆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交付有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完整和正确的。
- 3、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车辆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不存在任何质量上和法律上的瑕疵，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的规格标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货物验收

- 1、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除符合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配置标准和技术参数。
- 2、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3、验收时，如发现设备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或零件、技术资料缺损，双方应签订货损证明，乙方应在货损证明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零件、技术资料予以更换

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更换或补齐前，甲方有权拒收存在上述问题的车辆。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车辆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第六条 乙方保证

1、乙方应保证车辆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车辆与国家标准、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车辆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异议经调查核实成立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5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按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车辆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其它

1、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及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有的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同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定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付

开户银行：

乙方：河南海威英达重工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长社路街道人民路北段19号

电话：0374-610819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建军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9991 5600 0820 0029 35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

(一) 免费质保期：壹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免费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公司免费维修或更换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与该设备完全适配。

(二)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 天×24 小时在线或电话技术咨询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5 分钟，0.5 小时之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1 小时解决问题，无法在 1 小时内解决的，在 1 小时内提供备用配件，确保 1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三) 定期回访与维护：每半年开展一次上门回访，对警务室进行全面检测与维护（如电池性能检测、电气系统排查、零部件紧固），主动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27051090